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旻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2年度苗簡字第774號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